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含子公司）等业务，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满 5 年，根据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

综上，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

2021 年 9 月 28 日